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推进机制研究

肖艳莉, 冯立刚, 冯伟彬

(河北工程大学 管理工程与商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 城镇居民与农业转移人口的关系是影响这一进程的重要因素。对两大群体的潜在矛盾应具有理性认知, 在此基础上构建促进两大群体关系的机制, 着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素质, 促进两大群体相互交流相互认知,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农业转移人口; 城镇居民

doi: 10.3969/j.issn.1673-9477.2017.03.018

[中图分类号] C9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477(2017)03-060-03

城乡二元社会结构的长期存在, 形成了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天然屏障, 两大群体的界限也由于这个社会结构, 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泾渭分明。农业转移人口与城镇居民在综合素质、价值观念、职业分布、生活方式、行为习惯、社会地位等多个方面都有着较大的差异。^[1]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 必须要处理好城市居民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之间的关系, 有效化解城镇人口规模的集聚带来的潜在风险。

一、城镇居民与农业转移人口的潜在矛盾

城镇居民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群体的矛盾, 不是根本利益相冲突的矛盾, 它可能由对现实中有限的城镇公共资源争夺所引发的, 也可能因为这两大群体的生活方式、素质差距、价值观念的不同所引发。具体而言, 对城镇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利用上的竞争性关系, 容易造成两大群体的紧张关系。长期以来, 由于城镇是被视为城镇居民的城市, 公共服务资源偏重向这一群体的倾斜。在计划经济体制下, 农业转移人口总被视为外来者。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农业转移人口大量涌入城市, 原有的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被稀释。作为城镇原有“主人公”的城镇居民, 感受资源竞争的压力, 拥有城镇“主人”的心理优势, 敌视农业转移人口, 甚至会阻挠农业转移人口共享城镇公共服务。

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相互之间的偏见与歧视, 是引发这两大群体矛盾的心理诱因。城镇居民群体、农业转移人口两个群体有着自身的生活方式和背后的价值观念, 每一群体的生活经验都反复论证着自身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有效。在没有去体验其他群体生活时, 在心理真正去认同其他群体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十分困难。一方面, 从城镇居民角度来看, 农民的整体素质相对于市民的整体素

质有一定差距, 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中从事的多为技术含量低、劳动强度大的工作, 对农业转移人口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偏见与歧视。另一方面, 从农业转移人口群体角度来看, 这一群体曾经长期在农村生活, 具有相对稳定的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这些生活习惯和价值观念不会因为进入城镇生活而马上改变。他们虽然也认同城镇是现代化的载体, 但对于城镇居民群体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有着自己的评判视角, 比如讥讽歧视城镇居民的精打细算、笑话他们之间人情关系的淡漠, 以及对城镇居民快节奏生活的批判等, 让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对于城镇居民群体在内心深处有一种抵制与排斥。

二、建立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的交流机制

相对于城镇居民来说, 农业转移人口处于弱势地位。宏观视角下, 在处理两大群体的矛盾问题时, 在公平合法的基础上, 适当照顾农业转移人口群体。

针对公共服务有限性以及获得的竞争性, 城镇政府要搞好公共服务的供给侧改革。一方面, 加大对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 千方百计做大公共服务的“蛋糕”, 保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另一方面, 满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 探索公共服务的新型供给方式。在传统管理思维中, 政府是公共服务资源绝对拥有者, 公共服务产品提供存在行政手段运用重于经济手段、管理倾向重于服务倾向等问题, 农业转移人口享受公共服务有着繁杂的程序, 这本身就会阻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结合实际, 探索公共服务新型供给方式, 主要方向是政府成为公共服务的投资者, 在具体的公共服务产品提供上多利用社会力量来完成, 以便于农业转移人口简便获取。

微观视角下, 处理这两大群体中个体之间的矛盾问题, 强调公平合法, 不倾向任何一方, 谨防处

[投稿日期] 2017-06-08

[基金项目] 2017年河北省社科联民生调研课题(编号: 201701617)

[作者简介] 肖艳莉(1979-), 女, 河北魏县人, 讲师, 研究方向: 管理学。

理不公诱发群体性事件。根据社会心理学理论,促进群体之间的沟通,从改变态度开始。而态度的改变需要从相互认知开始。

(一) 建立城镇居民对农业转移人口的帮扶机制

城镇居民群体的整体素质较高,拥有长期城镇生活经验,可以帮助指导农业转移人口尽快适应城镇生活。城镇居民的群体庞大,如果激发这一群体积极性,发挥他们的力量来帮扶农业转移人口,就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实现这样的目标,需要政府在政策给予支持。具体建议就是政府为城镇居民建立社会公益服务积分制,即凡是参加政府所倡导的公益活动的市民,在政府相关部门主导的平台上完成注册,每次参与公益,按照服务时间和次数获得相应积分。当积分累积到一定数量后,可以在政府规定的公共服务提供部门兑换相应的公共服务产品。把帮扶农业转移人口,促进他们顺利市民化,列为公益服务重要内容,可以有效的促进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的相互了解。

(二) 建立基层政府协调交流机制

在农业转移人口群体集中的地方或领域,由当地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城镇居民,有计划有步骤与农业转移人口进行互动。这种互动不能停留在座谈会、相互谈心等表面形式上,建议成立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共同参与的各类社会组织,让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共同参与城镇建设发展过程中来,在活动中促进两大群体的认知。

(三) 建立引导用人单位内部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进行互动的机制

从现实角度看,许多用人单位都是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的统一体。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不能直接干预企业内部事务,对于用人单位内部的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的互动,从引导、鼓励角度去激发用人单位的积极性,是比较可行的策略。可以仿效城镇居民的公益服务积分制,与政府对企业的宏观管理相配合,为用人单位建立履行社会责任档案,把上述内容纳入进去,鼓励用人单位成为促进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互动组织者。

(四) 建立“小手大手”相互联系机制

进城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在务工城镇入学就读。未成年人的之间的交往,可以成为城镇居民和农业转移人口相互了解的途径。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通过政策引导把这种非正式交往变成城镇人口和农业转移人口的自觉行为。建议城镇政府发挥在教育事业中的行政管理职能,在城镇范围内对学校

教育进行微观调控,要求教师在家长会、班会等场合引导、鼓励城镇居民子女与农民工子女的深度交往,并有意识邀请家长参与其中。

三、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素质

总体而言,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除了农业转移人口的个人努力外,政府还应采取相应措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素质提升,这样才能使得拥有落户城镇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尽快适应城镇生活,从而有效提升人口城镇化率。

(一) 培养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意识

首先要加强大众媒体中的舆论引导。农业转移人口群体总体上文化水平不高,获取信息的媒介主要是网络、电视以及广播等大众媒体。针对这一情况,城镇政府应该占领这些舆论阵地,有计划有组织地在这些大众媒体上宣传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相关政策,通过专题节目、公益广告等形式展示市民生活的真实情景。政府相关部门要制定政策鼓励大众媒体深度挖掘农业转移人口向市民转变过程中问题与困难,利用大众媒体受众广的特点,吸引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参与到相关话题中的讨论中来。在此过程中,还要利用大众媒体的影响力、号召力、凝聚力,培养农业转移人口群体中的意见领袖,达到通过意见领袖影响农业转移人口的目的。

其次要吸引农业转移人口参与城镇管理。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意识不够强烈,跟这一群体在城镇生活中的边缘化有关。对于那些想留在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个体来说,长期生活的城镇就是自己的家,由于现实的体制性障碍,城镇公共事务管理自然的把农业转移人口“屏蔽”在外。生活在此,对问题却没有发言权和决策建议权,失去了在城镇管理中的参与机会,成了城镇生活边缘人。因此,强化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意识就要在吸收农业转移人口参与城镇管理上下功夫。

(二)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积极获取就业技能

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关系着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在城镇生活的经济基础,相对稳定的就业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关键。而现实是,农业转移人口群体中许多人由于就业技能匮乏只能从事一些技术含量较低、偏重于体力劳动的职业,随着年龄增长,再就业是现实的需要。如果再就业的自身能力不足,就必然会影响他们落户城镇的意愿。因此,帮助他们获得适合自身的就业技能,是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进行的必要措施。就业技能包含了职业

技能与行动决策两部分内容。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积极获取就业技能,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一个长期过程,对农业转移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同样也不可能是短期工程。这要求城镇政府统筹本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农业转移人口培训需求,建立相应的基本制度。一是建立由政府主管领导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农业转移人口职业技能培训领导机构,统筹领导整体性工作;二是建立职业技能培训提供能力动态评估制度。定期对本区域内的职业教育资源进行调研摸底,并对相关职业教育机构的培训方向和培训规模进行统计,做到底数清楚;三是建立对于农业转移人口的培训需求动态调研制度,把握职业技能培训的现实需求,为农业转移人口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提供数据支撑;四是建立职业技能培训的成本分担制度,发挥职业技能培训过程中经济杠杆作用,在用经济手段吸引、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行培训的同时,也要通过成本分担增强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人员的主动性和责任感,保证培训的实际效果。

鼓励农业转移人口积极获取就业技能,要加强就业行动与决策能力的培养。不论是拥有一定职业技能的个人,还是缺乏相应职业技能的个人,都会面临就业选择问题。如何寻找自己技能相匹配的岗位,考验着就业者的行动与决策能力。对于农业转移人口群体,收集就业信息,做出就业选择,看似简单,也需要引起政府关注。从宏观角度看,就业信息获取是个体就业第一步。在这个环节,农业转移人口由于自身素质所限,部分人员可能对于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信息发布途径并不熟悉,再加上对于政府相关部门的敬畏,主动到政府相关部门求取就业信息概率非常小,这种情况容易引发就业信息传播的中断性,即就业信息发布后,没有有效传达到预期的受众中。因此,政府要充分考虑这一情况,除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为农业转移

人口提供就业信息外,还应充分利用企业这一中介广泛传播相关信息。从微观角度看,就业只与农业转移人口个人判断决策有关。个体的价值追求直接影响着就业决策。政府对此直接进行干预与引导,理论上现实上都不具有可行性。因此,政府只能通过相关的政策宣传和大众媒体的舆论进行引导。

(三)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生活方式的锻造

长期的农村生活以及在城镇务工生活中所锻造的素质,让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形成了独特生活方式,这与真正市民的生活方式有着较大差异。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为真正的市民,关键是提高这一群体的文明素质,实现生活方式的市民化。

政府可以借助就业技能培训的体系,提高农业转移人口文明素质。就业技能培训体系涵盖农业转移人口各种人群,就业技能培训过程中,灌输城镇生活理念,同时参加培训对象之间会有讨论有互动,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培训过程对农业转移人口个体施加系统性、持续性的影响。

政府可以发挥农业转移人口群体中的榜样家庭的示范作用。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不单单是某一个人的市民化,而是个体背后整个家庭的市民化。生活方式的转变,是整个家庭生活方式的转变。农业转移人口群体庞大,不同家庭有不同的情况,政府可以选取有代表性的家庭,对其生活方式的转变进行精确化的指导,以达到以点带面的全面的引导。

参考文献:

- [1] 邱鹏旭. 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认识和理解.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3/0313/c40537-20778267.html>. 2013-03-13.
- [2] 孙友然. 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综述[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2): 21-23.
- [3] 葛旭晖, 苏瑞麟. 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研究—以石家庄市为例[J]. 经济论坛, 2014(8): 17-19.

[责任编辑 陶爱新]

New type of urban residents in the process of citizeniz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harmonious relationship between agricultural transfer of population

XIAO Yan-li, FENG Li-gang, FENG Wei-bi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056038, China)

Abstract: In the new urbanization proce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agricultural population transfer are the important factors that affect the process. There should be arational cognition on two groups of potential conflict; and on this basis, we build concrete mechanism to promote harmonious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big groups, and improve the citizenization of agricultural transfer population.

Key words: a new type of urbanization; agricultural transfer population; ctizenization